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8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博士生在修畢必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三條 本系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由系主任及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後，由系主任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之委員互相推選之，召集人負責主持資格考核之有關事宜。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主任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六條 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筆試辦法由各組（作物科學組、遺傳育種組、生物統計組）分別訂定之，送系主任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新考核；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

格者，應通知研教組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 SCI 論文報告一篇（含已被接受者），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遺傳育種組

遺傳育種組博士資格考試筆試辦法

一、考試科目：分為選考科目與自由選擇科目共三科。

二、選考科目：下列二科目中任選一科。

(一) 作物育種學

(二) 普通遺傳學

三、博士生自由選擇考試科目二科。

四、筆試由五位資格考試委員共同命題，內容必須由「作物育種學」及「普通遺傳學」二科目中任選一科，其他二科目可依考生之學習背景及研究方向自由選擇。

五、筆試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

附件二 作物科學組

作物科學組博士資格考試筆試辦法

一、考試科目：必考科目共二科。

二、必考科目：

(一) 作物學

(二) 作物生理學

三、筆試由五位資格考試委員共同命題，內容必須包括「作物學」及「作物生理學」二科為必考。

四、筆試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

附件三 生物統計組

生物統計組博士資格考試筆試辦法

一、考試科目：分為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二科

二、必考科目：生物統計學

三、選考科目：(二科中任選一科)

(一) 試驗設計學

(二) 回歸分析

四、筆試由五位資格考試委員共同命題，內容必考科目「生物統計學」及選考「試驗設計學」、「回歸分析」二科目中任選一科。

五、筆試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